第18講：猶大的疆界（書15章）

1. 前言

1.1. 書13-23章主要記載分配土地，也是對神的頌贊，讚美神將過去的應許賜給以色列，並看到神如何成就祂向列祖的應許。

1.2. 書14:6-15:63，記載猶大支派所分得的產業。

2. 分地的實際狀況（書18:4-7）

2.1. 先將南北分成兩大個區，讓支派人數多的猶大支派和約瑟的子孫──以法蓮和瑪拿西半個支派去抽籤。

2.2. 跟著再將餘下土地分為七份，讓七個支派抽籤。

2.3. 迦得、流便和瑪拿西半支派早在河東分得產業。

2.4. 無論第一次在西乃山上或第二次在摩押平原數點人數，猶大支派的人數都是最多的，有七萬多人；其次是約瑟的子孫──以法蓮和瑪拿西，共有八萬多人。（民26:4-51）

2.5. 猶大支派抽到南部地區，而約瑟子孫則留在北部。

3. 書15章分段（書15:1-63）

屬交叉型結構：

書15:1-12：猶大的疆界。

書15:13-19：迦勒的地業。

書15:20-63：猶大城邑的清單。

4. 猶大的疆界（書15:1-12）

4.1. 詳述猶大支派在南方的地界（書15:1-4），內容與民數記所記載的相同（參民34:3-6）。

4.2. 兩段經文內容重複，呈現了深刻的意義：神在摩西時代向百姓作了地業分配的應許（民34:3-6），到了約書亞時代，神的話語仍然有效，不因時間的流轉而消逝，永遠安定在天，不會改變。

5. 迦勒的故事：尋求他人的幫助（書15:13-19）

5.1. 內容接續書14:6-15。

5.2. 經文說迦勒將亞納族三個族長趕出迦南地（書15:14，14:12），其實，在士師記中我們知道迦勒不是獨力趕出亞衲族，有很多猶大支派的人參與作戰，伸出援手（參士1:10）。

5.3. 在攻打底璧時，迦勒說：“誰能攻打基列西弗”（書15:15），他需要猶大支派的幫忙，需要俄陀聶的協助（書15:17）。

5.4. 書15:18在七十士譯本的翻譯：“丈夫勸她向父親求一塊可耕種的田”。

5.5. 然而，迦勒給了田卻忘記給水泉。押撒出嫁的隊伍已走了一段時間，她竟回頭來找父親，於是迦勒問她：“你要什麼？”或譯作“你要幹什麼？”（書15:18）

5.6. 迦勒可能思慮不周，所以需要押撒的提醒。我們的屬靈生命也一樣，需要他人的提醒和協助。

6. 猶大城邑的清單（書15:20-63）

6.1. 書14:45-47只列出城鎮的名稱，沒有總數。可能是因為他們與非利士人打了多年的仗，都沒有取得這些地。

6.2. “耶路撒冷”（書14:63）名義上屬便雅憫支派，後來才歸入猶大支派，而且君王也是從耶路撒冷而出（創49:10）。

6.3. 可見約書亞記經過很長的時間才增修完成。